证券代码 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1-025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决议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司第八届董事局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召开通讯会议 (已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以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了本司酒店式公寓及物业管理业务模块的商业计划并通过如下与业务调整相关的两项决议:

一、关于出售华乐大厦第二十七、二十八层房产的议案:

华乐大厦是本司子公司深圳世纪星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5 年开发建成的商品房项目,建成后该项目裙楼部分在 95 年间以债务重组的方式出让,主体部分作为集团经营性物业由当时组建的深圳星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按照酒店式公寓商业模式从 96 年经营至今。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本司根据市场以及公司资金情况分层出售了华乐大厦第四至二十六层大部分的房产。深圳星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继续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同时将剩余未出售物业以酒店式公寓经营的商业模式继续经营。

为了酒店式公寓业务和绿色物业管理业务拓展的需要,深圳星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出将该大厦剩余用作酒店式公寓经营会所的房产 (第二十七、二十八层,建筑面积共计 1,349.48 平方米)按市场价以每平方米人民币 15,500 元,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仟零玖拾壹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 (小写:¥20,916,940.00 元)出售,筹集资金用于平湖凤凰商务酒店相关经营性物业的投入 (见议案二)。

现同意本司按上述条件向深圳市合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售华乐大厦第二十七、二十八层,并授权签署该交易的有关文件 (详见本司出售资产公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出售定价合理,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同意公司出售上述房产。

本次交易尚需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二、关于承租平湖凤凰商务酒店的议案:

平湖凤凰商务酒店 (以下简称"该物业")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凤凰大道 146 号,是由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和杨育彬先生合作兴建的物业,杨育彬先生享有该物业 50 年的独立经营使用权。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物业用途为:酒店及办公,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30,919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4,805 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 35,724 平方米。

深圳星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为,该物业地段合理,租金适中,适合按照现有商业模式开展酒店式公寓及绿色物业管理业务,符合业务拓展的需要。为此,深圳星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出整体承租该物业用作酒店式公寓经营:计租的建筑面积共 30,919 平方米 (此外,按租赁合同约定该物业地下停车场无偿移交给本司使用,不包括在计租面积之内);承租期限 15 年,自交房之日起算;免租期八个月,自交房之日起算;自免租期满次日起算的起始三年的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26 元, 自免租期满次日起算的第四年开始每三年调整一次租金标准,调整幅度:在前次租金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 (百分之拾),即第 4 至 6 年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28.60 元,第 7 至 9 年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31.46 元,第 10 至 12 年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34.61 元,第 13 至 15 年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38.07 元。租赁合同下应付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陆拾捌万贰仟柒佰壹拾柒元叁角肆分 (小写:¥176,682,717.34 元)。

现同意本司按上述条件向杨育彬承租平湖凤凰商务酒店,并授权签署该交易的有关文件 (详见本司重大合同公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方向,交易定价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1-026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华乐大厦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本次披露的交易是指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司")子公司深圳世纪星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星源物业")与深圳市合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该公司")在 2011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华乐大厦二十七、二十八层房地产买卖合同》中所达成的协议:即"星源物业"将华乐大厦二十七、二十八层房产 (建筑面积共计 1,349.48 平方米)以单价人民币 15,500 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 20,916,940.00 元出售给深圳市合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出售定价合理,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同意公司出售上述房产。

本次交易尚需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深圳市合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上明;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西、红荔路南中银花园办公楼 B 栋 23B;经营范围: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铝合金门窗、空调安装工程 (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该公司股东为林上明 (持股 70%)、王继光 (持股 30%)。

交易对方与本司、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本司及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乐大厦是本司子公司深圳世纪星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5 年开发建成的商品房项目,建成后该项目裙楼部分在 95 年间以债务重组的方式出让,主体部分作为集团经营性物业由当时组建的深圳星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按照酒店式公寓商业模式从 96 年经营至今。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本司根据市场以及公司资金情况分层出售了华乐大厦第四至二十六层大部分的房产。深圳星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继续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同时将剩余未出售物业以酒店式公寓经营的商业模式继续经营。

为了酒店式公寓业务和绿色物业管理业务拓展的需要,深圳星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出将该大厦剩余用作酒店式公寓经营会所的房产 (第二十七、二十八层,建筑面积共计 1,349.48 平方米)按市场价以每平方米人民币 15,500 元,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仟零玖拾壹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 (小写:¥20,916,940.00 元)出售,筹集资金用于平湖凤凰商务酒店相关经营性物业的投入。本次出售的房产是指全部作为自用的华乐大厦第二十七、二十八层房产,华乐大厦二十七、二十八层房产的建筑面积共计 1,349.48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13,910,333.67】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值【8,695,512.49】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按《华乐大厦二十七、二十八层房地产买卖合同》的约定,"星源物业" (作为卖方)将华乐大厦第二十七、二十八层房产 (建筑面积共计 1,349.48 平方米。以下合称"该物业")以每平方米人民币 15,500 元,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仟零玖拾壹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出售给深圳市合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买方)。

买方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买方将全部购房款一次性支付给卖方。

卖方应当于收到全部购房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物业按合同签署日现状交付给买方。

在收到全部购房款项且房产交付后 60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出具法定必要文件,与买方共同向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房地产转移登记,申请办理买方名下的《房地产证》。

办理《房地产证》的有关税费,按国家、省、市的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本司在 2010 年 11 月 23 日将华乐大厦四、五、六、二十六层房产对外出售,该次出售定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13,800 元,经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具有证券期货资格,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1 月 23 日,评估报告已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网站披露)评估,华乐大厦的评估价为每平方米 11,000 元。上述出售房产交易已经本司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出售房产是在上述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注:经查询深圳房地产信息网,该栋楼的房产网上标价约为 16,000-18,000 元/平方米)。

本次交易已经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尚需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买卖合同的约定,本司在收到售房全款后方办理交楼及过户手续,因此不存在收款风险。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事项

出售资产的必要性:华乐大厦是本司子公司深圳世纪星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5 年开发建成的商品房项目,建成后该项目裙楼部分在 95 年间以债务重组的方式出让,主体部分作为集团经营性物业由当时组建的深圳星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按照酒店式公寓商业模式从 96 年经营至今。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本司根据市场情况以及配合本司债务重组的进展分层出售了华乐大厦第四至二十六层大部分的房产。深圳星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继续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同时将剩余未出售物业以酒店式公寓经营的商业模式继续经营,本司酒店式公寓经营业务收入近年呈逐年递增的态势。由于本司出售华乐大厦大部分房产后,新业主将房屋出租作办公用途, 人员出入复杂, 对本司酒店式公寓经营的商业模式产生影响,因此,为了酒店式公寓业务和绿色物业管理业务拓展的需要,本司决定出售上述物业,筹集资金用于平湖凤凰商务酒店相关经营性物业的投入。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司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的总体布局决定出售上述房产。本次交易预计可取得约【1000】多万元的利润,有利于改善本司现金流,提高经营业绩。

七、备查文件

1、《华乐大厦二十七、二十八层房地产买卖合同》;

2、董事局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1- 027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 9 月 14 日,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杨育彬先生签署了关于本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凤凰大道 146 号的凤凰商务酒店 (以下简称"租赁房地产")的《房地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经本公司董事局批准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自交房之日起 15 年。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房地产尚未竣工验收,本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履行,取决于租赁房地产能否按期完成竣工验收,因此,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权利义务是否获得履行具有不确定性。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人为杨育彬,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育彬,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40525197312054955,是本合同的甲方 (即出租人)。

杨育彬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项下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杨育彬先生与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已签署的《平湖新村商业大厦建设和经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建设和经营合作协议》")之约定,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投入土地 (并办好各项用地手续),杨育彬投入资金,共同建设"平湖新村商业大厦" (即租赁房地产的曾用名)。该商业大厦建成后, 杨育彬对租赁房地产享有从 20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56 年 8 月 31 日止的五十年独立经营使用权。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二十四条"房屋出租人应为房屋所有人或者合法使用人"之规定,杨育彬有权作为租赁房地产的出租人,将租赁房地产出租给本公司。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合同的甲方为杨育彬,乙方为本公司。本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房地产情况

平湖凤凰商务酒店 (以下简称"租赁房地产")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凤凰大道 146 号,是由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和杨育彬先生合作兴建的物业,杨育彬先生享有该物业 50 年的独立经营使用权。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物业用途为:酒店及办公,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30,919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4,805 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 35,724 平方米。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星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为,该租赁房地产地段合理,租金适中,适合按照现有商业模式开展酒店式公寓及绿色物业管理业务,符合业务拓展的需要。为此,深圳星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出整体承租该租赁房地产用作酒店式公寓经营:计租的建筑面积共 30,919 平方米 (此外,按租赁合同约定地下停车场无偿移交给本公司使用,不包括在计租面积之内)。

2、租赁期限及免租期

租赁期限为十五年,自交房之日起算 (交房日按验收后实际移交日期为准,但交房日应不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地产有优先承租权。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八个月免租期,免租期从甲方按约交房之日起算。

3、租金价格及支付方式

自免租期满次日起算的起始三年的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26 元, 自免租期满次日起算的第四年开始每三年调整一次租金标准,调整幅度:在前次租金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 (百分之拾),即第 4 至 6 年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28.60 元,第 7 至 9 年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31.46 元,第 10 至 12 年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34.61 元,第 13 至 15 年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38.07 元。租赁合同下应付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陆拾捌万贰仟柒佰壹拾柒元叁角肆分 (小写:¥176,682,717.34 元)。

租赁房地产交付后,乙方应在免租期满后五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月租金,以后各期租金按月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

4、租赁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付定金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甲方按约交房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自甲方按约交房日起,定金人民币贰佰万转作租赁保证金,即累计乙方缴纳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5,000,000.00)。

5、租赁房地产的交付

甲方应尽快 (应不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租赁房地产,交房标准:租赁房地产符合附件三《共用设施及附属配套项目》约定,且已通过竣工验收,并已具备办理租赁房地产转租租赁登记备案的法定条件。

6、违约责任

(1)甲方在租赁期内提前解除本合同,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两个工作日内赔偿乙方损失,赔偿的具体标准如下:向乙方双倍返还租赁保证金;及赔偿乙方的装修损失及乙方酒店经营设施设备费用;及乙方在租赁期限内经营可获得的利润 (按解除本合同当年的纳税记录乘以剩余租赁期限为准)作为赔偿。

(2)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地产或交房不符合条件的,租赁期限、免租期、租金起算和支付时间均相应顺延。且交房时间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乙方已付定金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六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在两个工作日内按上述 (1)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租赁期内提前解除本合同,应赔偿甲方损失的具体标准如下:已付租赁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及租赁房地产内的全部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及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计算剩余租赁期限内甲方应收取的全部租金作为赔偿。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乙方章程之规定经乙方董事局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的整体部署。本合同下的交易,有助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酒店式公寓业务及绿色物业管理、经营性物业资产管理等主营业务拓展至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片区,与公司正在该片区展开前期工作的深圳·平湖旧改项目相互呼应, 为公司未来在平湖片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奠定基础。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项下的总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为 176,682,717.34 元人民币,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根据 《深圳世纪星源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第十三条和《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本合同应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房地产租赁合同》。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1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59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正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00,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辰时代大厦 1406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永祥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56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股)的 14.78185%。北京市合川律师事务所陈东辉律师、王巍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经集中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同意 29,563,7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52%股权的议案》。

北京市合川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东辉律师、王巍巍律师出席了本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北京市合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合川律师事务所接受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东辉、王巍巍律师 (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 1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辰时代大厦 1406 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永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956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8185%。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9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关于收购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52%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100%表决权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北京市合川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东辉**
王巍巍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1】439 号文核准,已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 2011 年 9 月 23 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 2011 年 10 月 14 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销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代理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阅读刊登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 《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 400-700-5566 (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cx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9 月 20 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1-025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期间,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保荐机构, 同时平安证券委派秦洪波先生和钱程女士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

2011 年 9 月 19 日,公司接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秦洪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授权王为丰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钱程、王为丰,持续督导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附:钱王为丰先生简历

王为丰先生,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 07 芜湖建投债、07 湖交投债等债券承销发行工作, 湖南中科电气 (300035)、北京北大农 (002385)等项目的 IPO 或再融资保荐和承销,负责或参与了吉林利源铝业、北京海鑫科金、山东汇胜集团等多家公司改制或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1-03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180 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核定注册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本次短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5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叶贤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讨论,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邹明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2011 年 9 月)。该制度全文参见 2011 年 9 月 1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编号:2011-05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70,0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40,000,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 年 9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 年 9 月 2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 年 9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1 年 9 月 26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585,600	71.33%			192,585,600		192,585,600	385,171,200	71.3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92,585,600	71.33%			192,585,600		192,585,600	385,171,200	71.3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994,600	2.22%			5,994,600		5,994,600	11,989,200	2.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6,591,000	69.11%			186,591,000		186,591,000	373,182,000	69.1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414,400	28.67%			77,414,400		77,414,400	154,828,800	28.67%
1、人民币普通股	77,414,400	28.67%			77,414,400		77,414,400	154,828,800	28.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0,000,000	100%			270,000,000		270,000,000	540,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 540,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1 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04 元。

八、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张建超

3、咨询电话:010-61712828

4、传真电话:010-61712828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1-044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9 月 17 日的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

本次转增股本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320,0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32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20,64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 年 09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 年 09 月 2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 年 09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 2011 年 09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1 年 09 月 27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030,311	64.27%	103,030,311	103,030,311	206,060,622	64.2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0,620,000	62.77%	100,620,000	100,620,000	201,240,000	62.77%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4,594,000	52.77%	84,594,000	84,594,000	169,188,000	52.7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026,000	10.00%	16,026,000	16,026,000	32,052,000	1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5、高管股份	2,410,311	1.50%	2,410,311	2,410,311	4,820,622	1.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289,689	35.73%	57,289,689	57,289,689	114,579,378	35.73%
1、人民币普通股	57,289,689	35.73%	57,289,689	57,289,689	114,579,378	35.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60,320,000	100%	160,320,000	160,320,000	320,640,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 按新股本 320,640,000 股摊薄计算,2011 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5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62 号华城国际北楼 5 层

咨询部门: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龚严冰、戴文增

咨询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电话:0591-87987982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11-3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许淑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403774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8%。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席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大会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发展战略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98824048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8.77%);4950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23%);0 股弃权。

2、大会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解除产品总经销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98824048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8.77%);4950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23%);0 股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协议书》,该《协议书》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

3、大会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梧州制药为钦州北部湾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97254174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8.39%);521138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29%);1308494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32%)。

(二)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98824048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8.77%);4950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23%);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 (广州)事务所黄贞、王志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恒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恒集团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 (广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中恒集团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0 日